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www.zgsz.org.cn](http://www.zgsz.org.cn)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二、2022年评价工作简况
- 三、2023年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安排
- 四、其他奖项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二、2022年评价工作简况

三、2023年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安排

四、其他奖项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于2021年9月24日发布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办法》（试  
行）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1、文件起草及背景

2、文件解读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文件起草的背景

设置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依据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

（2017年9月5日）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7]19号

3、国家发改委10部委《关于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

钩改革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063号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起草过程

- 1、2020年开始起草
- 2、盐城全国市政协会秘书长会议讨论
- 3、专家讨论会
- 4、企业研讨会及模拟评价
- 5、全国市政系统征求意见
- 6、修改、发布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主导思想

- # 突出评价的专业性，在初评、复查和评审阶段，依托专家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
- # 参考其他奖项的程序、流程，
- # 市政施工的专业性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二、办法简介 该《办法》共八章23条，5个附件

第一章 总则，是制定办法的依据和遵从的原则

第二章 规定了参评范围和专业类型

第三章申报条件，规定了申报项目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第四章申报要求，规范了申报程序以及规定了评价方式和流程

第五章评价结果，

第六章奖励，包含了发布方式、应用等，

第七章规定了工作纪律，

最后一章包括罚则和解释。

五个附录是对正文的解释或补充，包括申请表格等。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和目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关于全面推行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的实施意见》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二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是市政工程行业在工程质量方面**最高**的质量水平评价，代表市政工程行业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三条 评价原则：

精益求精、宁缺毋滥

公开、公正、公平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四条

每年一次，原则上数量不超过100项。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五条

组织实施：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二章 参评范围 共三条

规定了参评范围和专业类型

第六条 申报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应为具有完整使用功能的新建、扩建、大型改建或技改的市政工程。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七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包括下列工程：

(一) 城市道路工程

(二) 城市桥梁工程（含互通立交桥、城市道路高架桥）

(三) 供水厂工程      (四)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工程

(五) 垃圾处理工程      (六) 园林工程

其他工程

(七)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八) 城市广场（停车场）及枢纽工程

(九) 亮化工程      (十) 城市水系治理工程

(十一) 城市隧道工程

(十二) 其他未分类市政公用工程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规定了申报项目必须具备的**基础**条件

第九条 申报工程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定建设程序；
- （二）创最高质量目标明确，计划合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 （三）工程设计合理；
- （四）工程质量可靠，获省、自治区、直辖市最高工程质量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奖或省级协会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五）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或已通过省级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验收，或积极应用“四新”技术、专利技术，装配式技术及建筑业10项新技术，新技术的大项应用率不少于60%；

（六）践行绿色建造理念，节能、节地、节水、节材、节时和环保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达到同时期国内先进水平；

（七）申报工程须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四年以内。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四章 申报要求

规范了申报程序

第十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根据实际情况和当年调研摸底情况，按年度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单位当年申报评价工程的建议数量。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十一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工作应由一个单位（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主申报，其他单位配合。

申报工程的参建单位，是指与工程总承包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2亿元（含）以下的申报工程，参建单位应完成其产值的10%（含）以上；2亿元以上的申报工程，参建单位应完成产值2000万元（含）以上。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十二条 申报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由下列单位推荐：

- （一）本会专业委员会（分会）；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
- （三）经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认可的其他机构。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十三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单位上报的材料

（见附录2-附录5）进行认真审查、初评，并在申报表中签署对工程质量的具体评审意见，出具推荐函。同时将审查的原始记录及推荐函以正式函件报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推荐单位依据当年经批复的申报数量进行总量控制并在推荐函中注明推荐排序的具体意见。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十四条 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驻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并通过协会官网公布。

协会设立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由协会会长、驻会副会长及行业质量专家组成，总人数为11人，主要职责是评价并推荐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候选工程。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第十五条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初审。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价。

（二）复查。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工程进行现场复查或抽查，抽查采用随机和指定相结合的方式。专家组复查后向协会秘书处提交复查报告，并汇报复查情况。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三）评审。专家组向评价委员会报告现场复查情况。评价委员会通过评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达到参会评委三分之二票数的工程确定为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工程。

（四）公示。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候选工程在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5天。

（五）审定。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驻会会长办公会批准并公告。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每年对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参建单位颁发证书。

第十七条 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在推荐相关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时，视同获得行业最高工程质量水平评价。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参与评价资格，该单位两年内不得再次参评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复查专家组的现场复查工作，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纪律，不得超规格接待。若有违规行为，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参与评价资格。

第十九条 专家、评委及秘书处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守秘密，廉洁自律，认真工作。未经协会批准，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身份进行与之有关的非组织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视其情节给予批评警告，或者取消相关资格。

第二十条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在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期间对评价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巡视。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已通过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工程，若发现质量问题，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组织专家进行鉴定，若情况属实，将取消其通过评价的结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负责解释。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附录1.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参评范围

2.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要求

3.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表

4. 承诺书

5.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申报材料封皮（面）样式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二、2022年评价工作简况

三、2023年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安排

四、其他国家级奖项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一）申报

1. 2022年2月，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预申报**的通知》（中市协〔2022〕7号），其目的是通过预申报验证标准的水平是否恰当，摸清达标项目的数量。到2月底，共收到23个省级协会和2个专委会预推荐的**209**个项目，协会质量评价小组组织专家进行了预评价、打分，初步摸清了达标项目的规模和基本情况。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2. 6月份，协会印发了《关于开展2022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的通知》（中市协〔2022〕35号），正式启动评价工作。截止到7月底，共收到21个省级协会和3个分支机构推荐的133个项目，这其中包括了2021和2022年两个年度的项目。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二）组织评价

1. 初评。9月份，协会组织了16位专家进行初步评价，对基本条件部分（200分）进行打分，133个项目中有114个项目通过基本条件评价，19个未通过，通过率 85.7%，如按预申报计算，通过率为54.5%。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2. 现场复查。10月25日至11月15日，协会组织了10个现场评价小组对通过初评的工程陆续进行现场复查，现场复查采用抽查的方式，按照基本条件打分排序，对分数低于90分的48个项目进行抽查。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3. 评审。按照《办法》规定，11月19日，协会组织召开了“2022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委员会会议”。委员会由11人组成，包括协会驻会会长、副会长、地方协会、质监站、央企、地方骨干企业和公务员等方面的领导和质量专家。复查组汇报情况后，评价委员会采用记名的方式投票，最终确认114个项目通过评价。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4. 公示和会长办公会通过。11月19日至12月3日，我会在官网公示了通过评价工程的名单，公示结束没有收到异议和投诉。后经会长办公会批准，发文公告。

12月27日，协会在市政建设产业博览会上向企业发放了证书。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特点：

（一）严格遵循《办法》的规定所有决策事宜均通过了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投票记名公开；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二）实时变动，不断调整。受疫情影响，这项工作拖了1年方才完成，过程中数次暂停，进程、作法、安排、人员等随时被迫调整，尤其在复查过程中，有的地区专家组无法进入，大部分组的专家经历了变更、弹窗甚至隔离，大大增加了工作难度，但最终仍然如期完成。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三）兼顾推动和评价两方面。今年评价的目的一是要对两年的达标项目完成评价，二是要把评价向全行业推开，通过评价引导行业提高质量水平。为了让更多的地区、单位参与，又兼顾各省不平衡等问题，今年采用了部分省限制指标、部分省至少给一个指标的办法进行调节，并按客观实际调整了标准中的基本要求和规模要求，解决项目过于集中等问题。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二、2022年评价工作简况

三、2023年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安排

四、其他国家级奖项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关于开展2023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的通知》 (中市协〔2023〕7号)

###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文件

中市协〔2023〕7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 水平评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政工程协会，各分支机构：

为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推动市政工程行业整体质量水平提升，按照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凡符合《办法》规定要求，竣工时间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之间的工程，均可申请参加评价。
- 二、申报须经省级市政工程协会或我会分支机构同意，并出具推荐信。
- 三、项目规模达到《办法》规定的40%即可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协会已开展的质量水平评价（或同类奖励）视同为省级质量奖励。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一、凡符合《办法》规定要求，竣工时间在2018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之间的工程，均可申请参加评价。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二、申报须经省级市政工程协会或我会分支机构同意，并出具推荐函，（推荐无数量限制）。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三、项目规模达到《办法》规定的40%即可推荐；

各省级市政协会已开展的质量水平评价（或同类奖项）  
视同为省级质量奖励。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四、无达标项目的省份，可按优中选优的原则，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五、申报资料包括纸质版一套，电子版一套（U盘）。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六、请各推荐单位认真组织、严格把关，坚持精益求精，宁缺毋滥的原则推荐达标工程，并对项目按质量水平由高到低进行综合排序，出具推荐函。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七、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以收到推荐单位推荐函为准，过期不再接收。请各推荐单位将材料（要求见附件二）发至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质量评价小组。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八 6月份要全部结束，主要是和国优和鲁班奖等协调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一、《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二、2022年评价工作简况

三、2023年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安排

四、其他奖项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一) 国家优质工程奖

1. 3月2日昆明会议
2. 摸底
3. 指标
4. 协会推荐

我会： 1、由省级协会或专委会向我会推荐

2、审查 推荐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 二)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

2022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6个名额

2023年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施企协绿建字〔2023〕3号)

###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绿建字〔2023〕3号

#### 关于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会员企业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大战略部署，推进工程建设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提升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绿色建造水平评价标准》(T/ZSQX 017-2022)，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开展2023年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价范围

在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之间竣工，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水平评价办法》有关规定的工程项目(见附件1)。

#####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须由以下单位进行推荐：全国性行业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筑)协会、勘察设计协会；国务院国资委



# 全国市政工程提升质量水平经验交流会

三)、鲁班奖等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China Municipal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今年工作最大的特点是时间紧张



#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办法》解读

谢谢！

